

(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西品格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的宁明县那堪镇百六、垌平、迁隆、那钱、四寨片区耕地提质改造（旱改水）项目测绘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广西航飞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



备注：如果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，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，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。